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关联交易暨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
股份认购协议的独立意见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
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
上市规则》和《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山
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第八
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暨与
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全体独立董事签名：

潘爱玲 王凤荣

黄 磊 梁 阜

二〇一八年六月四日